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从人权角度
审视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第32/19号决议编写的这份报告。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情况。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三. 对妇女的网络暴力.....	4
A. 导言	4
B. 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催生的此种暴力的定义、危害和表现.....	6
C. 国际人权框架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的适用	10
四. 结论和建议.....	18
A. 对联合国的建议.....	18
B. 对国家的建议.....	19
C. 对互联网中介商的建议.....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19 号决议提交的。根据本任务的优先事项(见 A/HRC/32/42),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Dubravka Šimonović)从人权角度分析了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和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催生的此种暴力。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 2017 年 10 月 5 日, 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 69/147 号决议, 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法律框架是否足够的专题报告(A/72/134), 她在报告中提议制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球执行计划。

3.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¹还参加了几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本任务倡议加强国际与区域妇女权利独立机制之间的合作, 并使合作制度化。在这一背景下,²特别报告员就“开展全球与区域独立机制之间的机构合作, 应对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和“打击政治领域对妇女的暴力”等主题组织了协商和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 参加者包括: 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两名成员、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主席、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和妇女权利问题报告员、欧洲委员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主席以及《贝伦杜帕拉公约》后续机制专家委员会主席。

4. 特别报告员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妇女权利独立机制还与秘书长进行了会晤, 秘书长重申支持本任务的倡议, 即: 使国际与区域独立机制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的合作制度化。

5. 2017 年 11 月 4 日, 特别报告员在班珠尔参加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常会, 并在委员会《关于在非洲打击性暴力并消除其后果的指南》的发布活动上作了发言。³

6. 2017 年 11 月 6 日, 特别报告员在华盛顿特区参加了一项由《贝伦杜帕拉公约》后续机制召集的活动, 主题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际和区域机制”。次日, 她参加了“统筹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区域和国际机制”的高级别活动,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也参与了此项活动。

7.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任务负责人在日内瓦参加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 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的正式发布活动, 应委员会邀请, 任务负责人积极参与了此项活动。

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SR/StatementCSW12March2018.pdf。

²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SRWomen/Pages/CooperationGlobalRegionalMechanisms.aspx。

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常会上的发言”, 新闻稿, 2017 年 11 月 4 日。

8.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为纪念“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特别报告员与一批独立人权专家呼吁以性骚扰和强奸为重点，消除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并敦促各国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新的一般性建议，更新国家行动计划。⁴ 12 月 7 日，为纪念“消除性别暴力行动 16 日”运动和国际人权日，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以防止杀害女性或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行为，她还呼吁，在全球范围内设立杀害女性现象监测站或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现象观察处。⁵

9.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在哥伦比亚波哥大参加了美洲人权委员会会议，她在中美洲妇女和女童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听证会上作了发言。5 月 14 日至 18 日，特别报告员按照其授权，参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还参加了不同的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

10. 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对巴哈马进行了国家访问(见 A/HRC/38/47/Add.2；另见 Add.1)，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3 日对加拿大进行了访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共处理(包括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共同处理)了逾 50 份与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相关的来文。特别报告员还与其他人权机制联合发布了若干新闻稿和谈话。

11.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为对先前 2017 年 4 月 4 日信函的跟进，特别报告员致函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的管理机构)执行主任，请妇女署按照大会 50/166 号决议的设想，启动与该信托基金的合作。

三. 对妇女的网络暴力⁶

A. 引言

12. 网络和信通技术催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越来越普遍，特别是在时时处处使用社交媒体平台和其他技术应用的情况下(A/HRC/32/42 和 Corr.1)。在当今的数字时代，互联网和信通技术在迅速创建新的社会数字空间，变革人与人结识、交流和互动的方式。更普遍而言，互联网和信通技术还重塑了整个社会。这种动向对从幼年就开始广泛使用新技术调节人际关系的新一代女童和男童而言尤为关键，影响到他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下一节里，特别报告员将从人权角度审视因新技术和数字空间产生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13. 尽管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妇女权利文书，起草于信通技术出现之前，但这些文书规定了一套具有变革潜力的全球性、动态性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促进和

⁴ 人权高专办，“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11 月 25 日”，新闻稿，2017 年 11 月 22 日。

⁵ 人权高专办，“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6 日宣传运动和国际人权日”，新闻稿，2017 年 12 月 7 日。

⁶ 本报告参考了各利益攸关方应任务负责人要求提交的资料，还参考了 2018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召开的关于恪尽职守消除对妇女的网络暴力的会议，该会议由尽职项目和进步通信协会组织，由乔治·华盛顿大学全球妇女研究所主办。

保护基本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包括妇女在生活中免遭暴力的权利、言论自由权、隐私权、获取信通技术传播的信息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14. 当妇女和女童真正有机会访问和使用互联网时，她们会面临线上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这类暴力是对妇女的多重、反复和相互关联的性别暴力的延伸。尽管互联网和信通技术具有裨益和赋权潜力，但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女童对网上有害、性别歧视、厌恶女性和暴力的内容和行为越来越多地表达关切。因此，必须承认，使用互联网的大环境中存在着对妇女和女童的普遍、系统和结构性歧视及性别暴力行为，对她们获取和使用互联网和其他信通技术构成制约。信通技术的新兴形式催生了新的性别暴力类型，还助长了获取技术方面的性别不平等，这种状况妨碍妇女和女童全面享有人权和发挥实现性别平等的能力。⁷

15. 这一领域的术语仍在发展，而且含义不明确。几份联合国正式文件，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或信通技术)这种一般性、包容性的提法，而在其他报告中，则使用“网络暴力”、“数字暴力”或“网络暴力”。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信通技术催生的对妇女的暴力”作为最具包容性的用语，但主要采用“对妇女的网络暴力”这一更常用的表达方式。她酌情使用这两种用语，并将“网络暴力”和“技术催生的暴力”作为备选。念及本报告所涉的多种网络暴力形式既对妇女也对女童实施，她笼统地使用“妇女”一词，凡适用时即包含女童，⁸ 同时认识到，女童经常是这种暴力形式的目标。⁹

16. 尽管这种现象比较新，而且缺少全面的数据，但据调查，23%的妇女报告称有生以来至少经历过一次网上虐待或骚扰，并有十分之一的妇女自 15 岁起经历过某种形式的网络暴力。¹⁰

17. 在规范层面上，技术与妇女人权标准之间的互动关系以承认以下原则为特征，即：线下得到保护的人权也应当在线上得到保护。¹¹ 既然妇女权利属于人权，而且禁止性别暴力已被确认为国际人权法原则，¹² 全面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判例和规范确立的妇女人权也应该在线上得到保护，保护方式包括禁止信通技术催生的网络性别暴力。此外，各国已经确立了积极义务，以确保基本人权得到保护、尊重和履行。

18. 在“现实世界”的公共和私人生活中保护妇女人权，并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仍然是一项全球挑战，这项挑战目前延伸到现已成为世界上许多人日常生活一部分的社交媒体(如 Instagram、推特、脸书、Reddit、YouTube 和 Tumblr)及其他移动电话通信技术、微博客站点和短信应用程序(比如 WhatsApp、Snapchat、Messenger、微博和 Line)中的数字空间。

⁷ 见国际电信联盟，《2016 年信息通信技术事实与数字》。

⁸ 女童还受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立法保护，但这不在本报告范围之内。

⁹ 见《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另见欧洲性别平等问题研究所，“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行为”，2017。

¹⁰ 见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对妇女的暴力：欧盟范围内的调查”，2014。

¹¹ 人权理事会 32/13 号决议。

¹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及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19. 这种新的全球数字空间潜力巨大，有助于确保更快、更全面地促进和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然而，能否运用这种潜力保护妇女人权并实现性别平等，不仅取决于技术本身，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人们获取和使用这些新技术的方式。¹³ 在不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不禁止网络性别暴力的情况下使用信通技术，具有显著风险，可能进一步扩大社会上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歧视和性别歧视及暴力行为。

20. 由于数字世界中内容易获取且易传播，在线下导致性别暴力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结构，以及相关的性别歧视形式和父权模式会在信通技术中得到复制，有时还会被放大和重新界定，同时产生新的暴力形式。新形式的网络暴力是在网络或数字空间成为连续体和/或相互作用中实施的；通常难以从线下现实中分辨始于数字环境的行为的后果，反之亦然。在信通技术当前的发展阶段，必须通过旨在打击和防止这类暴力的法律及任何其他必要措施，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形式的网络暴力，同时维护言论自由权，包括获取信息的权利，隐私和数据保护权，以及妇女依国际人权框架应享有的权利。

21. 本专题报告旨在抛砖引玉，了解如何有效地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以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网络暴力和信通技术催生的暴力。这类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与对妇女的其他形式暴力根本原因相同，应当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下处理。

B. 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催生的此种暴力的定义、危害和表现

1. 定义

2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属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规定的歧视妇女和侵犯人权的形式，根据这些文书，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即：因妇女的性别而对其施加和/或严重影响妇女的暴力。¹⁴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1 条进一步规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23. 因此，对妇女的网络暴力的定义扩展为：部分或全部通过使用信通技术(如移动电话和智能手机、互联网、社交媒体平台或电子邮件)而实施、辅助或加剧的，对妇女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这类暴力是因妇女的性别而对其施加的，或者对妇女构成严重影响。

24. 必须从一开始就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不是要界定和罗列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网络暴力形式。数字技术和空间的迅速发展，包括人工智能的发展，势必使对妇女的网络暴力出现各种新的表现形式。因此，她的目的是处理一些主要关

¹³ 见 Thomas L.Friedman, “How Mark Zuckerberg Can Save Facebook – and Us”, New York Times, 27 March 2018.

¹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和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

切，并强调提请她注意的一些当代网络形式的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数字空间在变化和发展，在这些领域适用和执行的人权规范也必须变化和发展。特别报告员认为，网上色情和电子游戏中的虚拟暴力表现或暴力互动环境不属于本报告的范围。

2. 危害

25. 鉴于妇女和女童在结构性不平等、歧视和父权背景下遭受特定的污名化，各种形式的网络暴力所造成的后果和危害具有鲜明的性别特征。遭受网络暴力的妇女通常会因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有害、负面的性别成见而进一步受害。互联网已经成为对妇女和女童多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发生的场所，包括色情、带有性别歧视的游戏和侵犯隐私。通过互联网参与公共辩论的妇女在网上面临骚扰风险；例如，一项匿名的负面宣传呼吁轮奸一名女女人权维护者，并在她的维基百科简介上发布了种族主义的侮辱言论。女性信通技术用户对带有性别歧视的攻击进行了公开抗议(A/HRC/23/50, 第 66 段)。

26. 网络暴力行为可能迫使妇女退出互联网。研究表明，遭受过基于信通技术的暴力的妇女中，28%的人有意减少了网络活动。¹⁵ 其他普遍后果是社会隔离，即：受害人或幸存者退出公共生活，包括疏远家人和朋友，以及活动受限，失去安全出行的自由。

27. 网络和信通技术催生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这种威胁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性或经济方面的伤害或痛苦。¹⁶ 由于这类行为规模大且反复发生，它们可能造成高度的心理伤害。受害人和幸存者经历抑郁、焦虑和恐惧，在一些情况下还有可能出现自杀倾向。由技术催生的暴力还可能导致身体伤害(包括自杀)以及经济损害。在一些事例中，当性暴露图片或视频与受害人住址等私人信息一起发布在专门的卖淫广告网站时，身体伤害的威胁会变成现实。网络虐待受害人的暴露图片占据搜索引擎若干页搜索结果时，便有可能发生经济损害，这种状况导致受害人难以找到工作，甚至使受害人无法尝试找工作，因为感到羞耻，并害怕潜在雇主发现这些图片。伤害风险来自网上内容(性别歧视，厌恶女性，以有辱人格和带有性别成见的方式描述妇女，网上色情)和行为(通过社交媒体、跟踪应用和侧写技术等方式，催生和实施的欺凌、跟踪、骚扰、恐吓)。

28. 妇女更为经常成为网络暴力的目标，并因此遭受尤其严重后果。妇女获取技术的机会也受各种交叉歧视影响，歧视基于一些其他因素，如种族、族裔、种姓、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能力、年龄、阶层、收入、文化、宗教以及城乡背景。这些歧视形式是交叉性的，也就是说，它们不仅是单独的特定个体特征的结果，而且是这些特征相互作用的结果，这就可能产生更加严重的后果。具有多重身份的妇女常成为网络暴力目标，暴力基于上述多种因素，包括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一些妇女群体，如女女人权维护者、包括议员在内的政界妇女、¹⁷ 记

¹⁵ 见 Japleen Pasricha, “‘Violence’ Online in India: Cybercrimes Against Women & Minorities on Social Media”, *Feminism in India*, 2016。

¹⁶ 见进步通信协会关于对妇女的网络暴力行为的网页 www.genderit.org/onlinevaw/countries。

¹⁷ 各国议会联盟，“对女议员的性别歧视、骚扰和暴力”问题简介，2016年10月。

者、¹⁸ 博主、¹⁹ 青年妇女、属于族裔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土著妇女、²⁰ 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和双性人、²¹ 残疾妇女和来自边缘化群体的妇女，特别容易成为信通技术催生的暴力侵害目标(见 A/HRC/35/9)。

29. 妇女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家因她们的工作而成为直接攻击的目标，受到威胁、骚扰甚至杀害。她们受到线上威胁，一般是厌女性质的威胁，而且常带有色情特征和性别偏见。这些威胁的暴力性质往往导致自我审查。一些妇女诉诸于使用化名，另一些妇女则保持低调的线上形象，这种办法可能对她们的职业生活和声誉构成不利影响。其他妇女则决定暂停、撤销或永久删除网络账号，或彻底离开行业。最终，对女记者和传媒行业妇女的线上虐待会直接打击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能见度和全面参与。²² 施暴者的匿名性会进一步加剧对暴力的恐惧，导致受害者遭受不安全感和痛苦。除对个人产生的影响外，网络和信通技术催生的性别暴力还产生了一项重大后果，即：形成一个妇女无论在线上还是线下都不再感到安全的社会，因为性别暴力实施者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²³ 对妇女的网络暴力不仅侵犯了妇女在生活中免遭暴力和参与网络的权利，而且损害了民主实践和有效施政，并由此产生民主赤字。

3. 表现

30. 许多网络暴力形式并非全新，但由于各类信通技术的特点，比如信息的快速传播(“病毒式传播”)、可全球搜索、持久性、可复制性和可扩展性，网络暴力呈现出许多形式，并以多种不同方式将目标对准妇女和女童，这也为施暴者与目标妇女接触及二次伤害提供了便利。²⁴ 技术已将多种形式的性别暴力转变成某种能够远距离、无须身体接触并跨越国界实施的暴力，还可通过使用匿名身份放大对受害人的伤害。一切形式的网络性别暴力都被用来控制和攻击妇女，维护和巩固父权规范、地位和结构以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当暴力、威胁和骚扰在与性别平等和女权主义相关的言论或表达后实施，或在妇女权力维护者因其工作而成为攻击目标时，这种状况尤为明显。

¹⁸ 见人权理事会 33/2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坚决谴责在女记者开展工作时对她们具体攻击，包括线上和线下的性歧视和性别歧视及暴力、恐吓和骚扰。

¹⁹ 欧安组织，“言论自由面临的新挑战：打击网上虐待女记者行为(2016年)”，第5页。

²⁰ 见进步通信协会，“色情制品：性、权利和互联网”，2011年；Jane Bailey and Sara Shayan, “Missing and murdered indigenous women crisis: technological dimensions”, *Canadian Journal of Women and the Law*, vol. 28, No. 2 (2016)。

²¹ Witness Media Lab, *Capturing Hate: Eyewitness Videos Provide New Source of Data on Prevalence of Transphobic Violence* (2016)。

²² 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新闻自由问题代表办公室，“言论自由面临的新挑战：打击网上虐待女记者行为”(欧安组织，维也纳，2016年)，以及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对新闻界的攻击》，2016版，“世界各地的性别平等与媒体自由”。

²³ 见互联网治理论坛，“2016年网络性别平等问题最佳做法论坛”。

²⁴ 见 Danah Boyd, “Social Network Sites as Networked Publics: Affordances, Dynamics, and Implications”, in *Networked Self: Identity, Community and Culture on Social Network Sites* (Routledge, New York, 2011), pp. 39–58。

31. 信通技术可直接作为工具，用来进行数字威胁并煽动性别暴力，包括威胁实施身体和/或性暴力、强奸、杀害、不受欢迎和骚扰性的网上通信，甚至可能怂恿他人对妇女进行身体伤害。暴力行为还可能涉及传播有损声誉的谎言、垃圾邮件和恶意病毒形式的电子破坏行为，在网上假扮受害人，以及以受害人名义发送侮辱性电子邮件或垃圾邮件、博文、推文或其他网上通信。信通技术催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还有可能在工作场所实施，²⁵ 或者表现为所谓“基于名誉”的暴力，或由亲密伴侣实施的家庭暴力。诉说自身网络虐待遭遇的妇女经常遭到威胁，而且这类威胁越来越多，比如威胁以诽谤罪对她们提起诉讼，这类威胁旨在阻止她们举报自己的处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家庭暴力和虐待模式的一部分。

32. 信通技术工具还被用于贩运妇女和女童，或以此作为威胁，迫使她们对贩运就范。施虐者可能威胁在网上披露私人信息，以维持对受害人的权力和控制，防止她们脱离这种关系和/或举报虐待行为以及向法院主张她们的合法权利。

33. 许多新兴的暴力侵害妇女形式的名称与信通技术相关，如“起底”(doxing)、“性勒索”(sextortion)和“网络巨魔”(trolling)。有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带有前缀“网上”，如网上聚众闹事、网上跟踪和网上骚扰。还发展出了新的暴力形式，如未经同意散播亲密内容(“报复性色情”)。

34. 对妇女的网络暴力可能表现为不同形式，并通过不同手段实施，比如未经同意访问、使用、操纵、传播或分享隐私数据、信息和/或内容、照片和/或视频，包括性化图片、音频剪辑和/或视频剪辑或经 Photoshop 软件编辑的图片。

35. “性勒索”是指使用信通技术敲诈受害人。在这类案件中，施害者会威胁发布受害人照片，以从受害人处勒索更多暴露的照片、视频、性行为或性。

36. “起底”是指在互联网上恶意发布私人资料，如详细联系方式，资料通常影射受害人出卖色相(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调查和传播可辨识个人身份的资料，其意图有时是，为骚扰和/或其他目的而将妇女暴露于“现实”世界)。“起底”包括施害者检索到的个人资料和数据被恶意公布的情况，明显侵犯了隐私权。

37. “网络巨魔”是指，以激怒、挑衅或煽动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为目的，发布讯息，上传图片或视频以及创建主题标签。许多“巨魔”是匿名的，并使用假账号制造仇恨言论。²⁶

38. 网上聚众闹事和骚扰是指，社交平台、互联网、聊天室、即时通讯和移动通信中等同于聚众闹事或骚扰的网上行为。

39. 网上跟踪是指，通过移动电话或通讯应用程序等手段对个人反复骚扰，形式包括骚扰电话，或者网上应用程序(如 WhatsApp)或网上聊天群中的私人聊天。²⁷

²⁵ 见国际劳工局，“制止工作世界中妇女和男子的暴力和骚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²⁶ Instituto de las Mujeres del Distrito Federal, Programa Annual PAIMEF 2016: “CDMX Ciudad Segura y Amigable para las Mujeres y las Niñas”，p. 20。

²⁷ 见 <https://genderingsurveillance.internetdemocracy.in/>。

40. 网上性骚扰是指，网上以侵犯个人尊严为目的或产生此种影响的，任何形式不受欢迎并涉及性的言语或非言语行为，特别是通过制造恐吓、敌对、有辱人格、侮辱性和冒犯性的环境。

41. “报复性色情”是指为羞辱、诬蔑或伤害受害人，不经同意在网上传播经同意或未经同意取得的亲密图片。

42. 上述所有网络暴力形式都会留下永久性数字记录，记录能在全全球范围散播，而且不易删除，可能导致受害人进一步受害。相关数据和调查显示，在大多数情况下，网络暴力并非性别中性的犯罪。针对网络暴力性别层面的调查确实表明，未经同意以数字方式散播亲密图片行为的受害人中，90%是妇女。²⁸

C. 国际人权框架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的适用

1. 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的软性法律

43. 过去十年，出现了大量软性法律，这些法律有助于在关于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人权法框架中理解和认识网络性别暴力。

44. 对网络性别暴力问题的探讨首见于秘书长 2006 年对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A/61/122/Add.1 and Corr.1)。他指出，必须对信通技术的使用问题开展更多调研，以认识和更好地处理新兴暴力形式。

45. 人权理事会在 20/8 号决议中明确表示，人们在线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必须受到保护。所谓互联网和数字技术有利于保护权利，数字空间系为线下所持权利的延伸的观点，为讨论数字技术如何影响妇女和女童权利开辟了道路，尤其是在性别暴力方面。²⁹

46. 2013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商定结论中呼吁各国利用信通技术增强妇女权能，并建立机制，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见 E/2013/27)。

47. 2013 年，大会在 68/181 号决议中进一步表示，严重关切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有可能遭到或已遭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线上和线下侵犯，并促请各国恪尽职守，迅速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48. 2015 年，人权理事会在 29/14 号决议中确认，家庭暴力可能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等行为(从而支持了将网络性别暴力作为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延伸的提法)，并确认，各国对保护和促进面临暴力，包括面临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49. 2016 年，大会在 71/199 号决议中确认，在数字时代，侵犯隐私权对妇女产生了特别影响，并促请各国进一步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办法。2017 年，人权理事会在 34/7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项呼吁，注意到在数字时代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以及儿童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境地的人群产生特别影响。

²⁸ 见网络公民权利倡议网站 www.cybercivilrights.org。

²⁹ 见进步通信协会和 Hivos, “2013 年全球信息社会观察：妇女权利、性别平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2013 年。

2. 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适用的国际人权法

(a) 在生活中免遭性别暴力的权利

50. 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规定，各国义务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包括对妇女的网络暴力行为，并保护她们的人权，包括每一名妇女免遭暴力的权利。核心妇女权利文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出台，早于互联网和信通技术的发展，也早于随之出现的对妇女的新兴网络暴力形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不断分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几项一般性建议和结论性意见中处理了信通技术催生的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该委员会在关于妇女诉诸法律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中确认，数字空间和信通技术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此外，在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中，委员会明确指出，《公约》完全适用于以技术为媒介的环境，如互联网和数字空间。在这类环境中，当代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常以重新界定的形式实施。此外，该委员会还强调，信通技术可在改变关于妇女的社会和文化定型观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信通技术具有潜力，有助于确保妇女诉诸司法方面的效能和效率(见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6 年))。³⁰ 在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中，委员会还确认了网络欺凌对女童的影响，尤其是对女童受教育权的影响。认识到信通技术和社交媒体具有潜力，可增加获取信息和受教育的机会，各国应当制定和落实教育方案，包括全面的妇女人权教育。

51. 在区域层面，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在《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中明确要求，各国应鼓励私营部门在适当尊重言论自由权的情况下，参与执行旨在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政策，并推进教育方案，向用户传授如何应对具有色情或暴力性质的侮辱性网络内容。

(b) 在生活中免遭性别暴力的权利、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52. 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言论自由权保障人人有权“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并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她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随着信通技术和互联网的使用，言论自由权目前在数字空间得以行使，其中包括在互联网上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而不受审查或其他干涉的权利。然而，言论自由不是一项绝对权利，因为不能以言论自由为由，以语言或其他表达方式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包括对妇女的网络暴力。旨在保护妇女免遭网络暴力，但未根据国际人权框架精心设计的立法可能对其他人权产生有害的附带影响；例如，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国家对内容施加的任何限制，必须合乎法律规定，必须旨在实现《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宗旨之一；而且必须尊重必要性和相称性的原则(见 A/HRC/17/27，第

³⁰ 另见 Carly Nyst, “Technology-relat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cent legislative trends”,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May 2014.

24 段和 A/66/290, 第 15 段)。³¹ 在之前与任务负责人发布的联合声明中, 特别报告员强调, 网上性别虐待和性别暴力侵犯了国际法下的基本平等原则和言论自由, 并强调, 确保在互联网上消除性别暴力, 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他们还强调了一个事实, 即: 受害妇女和幸存妇女需要透明、迅速的应对和有效的补救, 只有国家和私人行为者共同努力, 恪尽职守, 消除对妇女的网络暴力, 才能实现上述目标。³²

53. 获取信息包括获取信通技术, 而通信技术的获取常以性别不平等或性别数字鸿沟为特征, 即: 在获取和使用信通技术方面对妇女的性别歧视, 阻碍了妇女充分享有人权。获取信通技术是妇女言论自由权的一部分, 也是实现其他基本人权的必要条件, 如参与政治决策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54.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数据, 2013 至 2017 年期间, 全球使用互联网的妇女比例比使用互联网的男性比例低 12%。2017 年, 全球男性中的互联网普及率 50.9%, 妇女为 44.9%。2013 年以来, 性别差距在大多数区域都缩小了, 但在非洲有所扩大。在非洲, 使用互联网的妇女比例比男性比例低 25%。在最不发达国家, 只有七分之一的妇女使用互联网, 而有五分之一的男性使用互联网。³³

55. 在这方面,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认, 信通技术的传播和世界各地之间相互连接的加强, 在加快人类进步、消除数字鸿沟和创建知识社会方面潜力巨大。可持续发展目标 5 设定了实现性别平等, 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目标, 实现方式包括: 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具体目标 5.2)和加强技术特别是信通技术的应用, 以增强妇女权能(具体目标 5.9)。此外, 目标 9 下具体目标 c 敦促各国大幅提升信通技术的普及度, 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服务。同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6 年)中强调, 信通技术对实现妇女人权发挥了关键作用, 各国义务改善和促进信通技术部门的性别平等。³⁴ 在区域层面,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 17 条规定: “妇女应有权生活在积极的文化背景中, 并有权参与决定所有级别的文化政策。”

56. 此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关于如何从人权的角度出发消除性别数字鸿沟的报告(A/HRC/35/9)中强调, 必须结合线下性别歧视和暴力这一更广泛的背景来应对对妇女的网络暴力, 各国应当出台充分的立法措施, 并确保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以处理上述现象。

³¹ 在这方面, 另见欧洲人权法院关于仇恨言论的情况介绍(2018 年 3 月), 可查阅 www.echr.coe.int/Documents/FS_Hate_speech_ENG.pdf。

³²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专家敦促各国和企业处理网络性别侵害, 但提醒不应因此实施审查制度”, 新闻稿, 2017 年 3 月 8 日。

³³ 国际电联, 《2017 年信息通信技术事实与数字》(参见 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facts/ICTFactsFigures2017.pdf)。

³⁴ 另见 Carly Nyst, “Technology-relat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cent legislative trends”,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May 2014。

(c) 在生活中免遭性别暴力的权利与隐私权和数据保护

57.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确认的隐私权在数字环境中已经发生了变化。数据保护规范也受到信通技术创新的挑战，这类创新提高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进行监视、解密、大规模收集数据和使用数据的能力，对个人的隐私权产生了影响。许多网络暴力形式本身就是侵犯妇女和女童隐私权的性别暴力行为；例如，未经同意在网上发布或张贴亲密照片或经 Photoshop 软件编辑的图片，这些图片被色情化，或是为侮辱、羞辱或诬蔑妇女而创建，侵犯了妇女的尊严权和在生活中免遭暴力的权利。

58. 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考察对较脆弱群体的网络暴力，包括由数字设备催生的家庭暴力，幼童隐私风险以及植根于算法的性别偏见和其他偏见(A/HRC/37/62)。

59. 在中介商和其他公司越来越多地进行大规模数据收集和存储的情况下，保护隐私至关重要。2013 年，大会表示深为关切监视和拦截通信可能对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68/167 号决议就表达了这种观点。收集和存储大量数据的公司应当像数据库一样，承担保护用户个人数据的责任。欧洲联盟通过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将除其它外，要求公司执行合理的数据保护措施，以保护用户的个人数据和隐私免于丢失或泄露。该条例还将主张域外管辖权，因其适用于欧洲联盟内所有公司，以及收集或处理欧洲联盟内居民的个人数据的国际公司。

60. 加密和匿名可单独或共同创建保护言论自由的隐私区域，并促进寻求、接收以及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分国界。网上匿名对妇女和其他面临歧视和污名化风险的人群具有重要意义，因网上匿名允许他们查找信息、寻找声援和支持并分享意见，而无须担心被查明身份。对面临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迫害的个人而言更是如此(见 A/HRC/29/32)。

61. 就相关事项而言，欧洲联盟法院近期一项判决(通常称为谷歌诉西班牙案)，³⁵ 为受害人创设了“被遗忘权”。根据这项权利，当与个人姓名相关的数据就数据处理而言“不适当、不相关或不再相关”时，且信息不涉及公共人物或公共利益的，个人可要求从基于包含他们姓名的搜索词产生的搜索结果中去除个人信息。

3. 各国防止和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的人权义务

62. 各国负有人权义务，须确保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不参与对妇女的任何歧视或暴力行为。各国对国家本身工作人员所犯的暴力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各国还必须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e)项的规定，恪尽职守，以防止、调查和惩罚私营公司，如互联网中介商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c)条，各国应当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并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

³⁵ 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62012CJ0131>。

63. 根据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各国鼓励私营部门, 包括企业和跨国公司,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对妇女的暴力, 并为任何形式的暴力承担责任。因此, 应当鼓励网络和社交媒体建立或加强着重消除性别成见的机制, 并消除在其平台上实施的任何性别暴力。

64. 侵权行为的实施超越了领土界限和国家管辖范围, 也令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主管机关难以识别、调查、起诉施害者, 并为性别暴力受害人提供补救。这种状况还要求国家之间开展域外合作。³⁶

65. 更具体而言, 各国的义务涉及下文所述的一些关键领域。³⁷

(a) 预防

66. 预防包括采取措施, 让人们认识到信通技术催生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属于暴力侵犯妇女的形式, 并建立和提供关于可用服务和法律保护的资料, 以制止侵权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防范互联网中介商在其施加影响的海外国家实施侵犯人权的行为, 不论是通过监管手段, 还是利用激励措施。³⁸

(b) 保护

67. 保护网络暴力女性受害人的义务包括: 设立程序, 通过消除原始材料或阻止其散播, 立即去除基于性别的有害内容。保护还要求以国内法院命令的形式立即采取司法行动, 互联网中介商迅速干预, 有时还要求开展域外合作。³⁹ 保护包括为幸存者提供易于获取的服务, 如法律援助服务。保护还包括, 各国有义务采取积极行动, 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 包括网络暴力的各种表现形式, 即使个人没有出面提出投诉(例如, 在网上论坛普遍鼓吹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下)。⁴⁰

(c) 刑事起诉

68. 起诉包括调查和对施害者提起诉讼。执法机构常轻视对妇女的网络暴力, 处理这些案件时, 执法机构的行动令人遗憾, 往往持有责备受害人的态度。这种态度造成了沉默文化和举报偏低的现象, 受害妇女因害怕受指责而不愿发声。即便受害妇女成功举报案件且案件得到调查, 她们仍会因司法系统(包括法院系统、治安法官和法官)缺少技术知识和能力而面临进一步的障碍。此外, 诉讼费用也让许多受害人, 特别是较为贫困的妇女无法向法院起诉她们的案件。因此, 必须对第一响应者(包括互联网中介商、警察和求助热线⁴¹)以及司法机构和监管机构

³⁶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

³⁷ 见 Zarizana Abdul Aziz and Janine Moussa, “Due Diligence Framework: State Accountability for Elimin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ue Diligence Project, 2014; Zarizana Abdul Aziz, “Due Diligence and Accountability for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PC Issue Papers, 2017; 和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best practice forum on gender access, 2016。

³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

³⁹ 例如见以下案件: Sabu Mathew George 诉印度联邦和其他, 国家最高法院, 2017 年 12 月 13 日。

⁴⁰ 见 “‘Incel’: Reddit bans misogynist men’s group blaming women for their celibacy”, Guardian, 8 November 2017。

⁴¹ 数字版权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打击线上暴力的网络骚扰热线设立一周年”, 2018 年 1 月 7 日。

的回应进行评估，以忠实描述妇女经历的真实情况，并为她们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提供便利。

(d) 惩罚

69. 惩罚意味着，有义务通过必要的、与罪行相称的制裁手段，让施害者因其所犯罪行受到惩罚。予以充分惩罚的确定性所传达的信息是，信通技术催生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不会得到容忍，这对网络暴力的受害妇女而言尤为重要，她们通常无法获得国家当局的有效回应，并感受到一种施害者有罪不罚的文化。⁴²

(e) 救济、赔偿和补救

70. 在多数情况下，性别暴力受害人可获得作为民事补救办法的赔偿，其中包括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除满足幸存者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重建生活所需以外，还用来偿付发生的可计量损失(比如医疗费用、工资损失和物质损失)、损害和不可计量损失。赔偿措施还包括立即去除有害内容，以及各种形式的恢复原状、康复、抵偿和保证不重犯，并综合采取象征性、物质性、个体性和集体性措施，具体依情形和受害人的主张而定。措施还应当包括立即下达禁令，以防止发布有害内容。

(f) 中介商的作用：

71. 私营中介商在互联网监管和治理中的作用受到越来越多的审视，因为网络性别暴力常在私人拥有的平台实施，而这些平台的使用往往跨越许多管辖区。互联网中介商在为互动提供数字空间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并因此承担特定的人权责任。然而，这些责任尚未在国际人权框架下得到充分处理。例如，《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虽然重申工商企业一般有责任尊重人权，但这些指导原则未直接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或其他妇女权利文书(见 A/HRC/32/38, 第37段)。

72. 互联网中介商、任何存储用户数据的公司以及云存储提供商也有义务通过保障数据安全遵守人权标准，未建立充分保障措施的，应为黑客攻击数据承担责任。

73. 中介商的商业责任和人权责任得到了强调，但所受关注较少的是，中介商的政策和措施如何影响妇女。研究表明，中介商在网络性别暴力方面反应不充分、不达标，可能会对言论自由权产生负面影响，导致由平台进行审查、自我审查和由其他用户进行审查，以及不向受害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救济。⁴³

74. 许多中介商现已制定了政策，允许识别、举报和纠正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平台上实施的骚扰事件或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社交媒体中介商还建立了单独的机制处理网上虐待，包括通过制定内部规则，这些规则旨在“屏蔽”网上施虐者或去除被认为不允许的内容。

⁴² 见互联网治理论坛，最佳实践论坛：2015年手册。

⁴³ 见 Rima Athar, “From impunity to justice: Improving corporate policies to end technology-relat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2014.

75. 与中介商政策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匿名和化名。匿名为骚扰者提供了面纱，加大了识别骚扰者和对其采取行动的难度，但匿名和化名也是妇女隐私和言论自由中至关重要的方面。因此，某些中介商的匿名政策也可能对网上简介使用匿名或化名的妇女构成不利影响。从性别平等角度来看，妇女应当能够使用化名，化名可以帮助她们躲避施虐伴侣、跟踪者、反复骚扰者和未经同意分享色情内容的账号。⁴⁴ 于是，选择在脸书等网站上保持匿名的妇女，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常被骚扰者以持有“假”简介为由举报。中介商有时不对骚扰者采取行动，而是要求有关妇女披露身份，这种做法可能让她们面临受到严重伤害的风险。因此，这种政策受到民间社会团体的严重批评。为回应这些批评，脸书对其政策进行了微调，现在要求投诉者提供一定数量的证据。在这一背景下，采取人权保障措施，避免中介商任意审查至关重要。⁴⁵

76. 总体而言，公司似乎不愿报告有多少内容被标记和清除，以及依据何种自行拟订的标准。虽然已经做出了一些尝试，但在决策以及适用标准保障迅速投诉平台上性别暴力方面，透明度有限。⁴⁶

77. 保护用户的匿名性至关重要，但要处理网络性别暴力，也有必要设法查明施害者的身份。要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要求独立司法机构建立识别程序，并有能力将 IP 地址等数字标识符与物理设备和施害者联系起来。各种精心定制的法律工具可能为这类识别过程提供便利。

4. 各国为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及信通技术催生的此种暴力而开展的法律工作

78. 一些对妇女的网络暴力案件吸引了媒体关注，并引发了关于是否需要立法改革，包括通过具体法律的重要辩论：例如，在网上分享涉及性的图片帖，进而造成少女自杀悲剧的事件，⁴⁷ 促使人们就是否需要立法改革，包括通过具体法律开展了辩论。

79. 鉴于对妇女的网络暴力行为的实施速度，受害者需要获得来自有效法律保护机制以及补救和救济办法的迅速补偿。然而，在现实中许多国家没有关于打击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整体法律框架，包括关于网络和信通技术催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条款，也没有加入所有核心人权条约。这就为受害妇女诉诸司法造成多重障碍，并让施害者感到有罪可不受惩罚。

80. 一些国家更新了现有的法律框架，以处理对妇女的网络暴力。在这方面，最常用的法律文书是网络犯罪法、刑法、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仇恨言论的法律和数据保护和隐私的法律。

⁴⁴ 见 Lis Miss Hot Mess, “Facebook’s ‘real name’ policy hurts real people and creates a new digital divide”, *Guardian*, 3 June 2015.

⁴⁵ 见信息技术促进变革组织，“印度以技术为媒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2017年1月。

⁴⁶ 见“#ToxicTwitter: “对妇女的网络暴力和虐待”，大赦国际，2018年3月。

⁴⁷ 例如，在加拿大，两名女童的自杀促使加拿大政府在2015年采纳了关于未经同意散播亲密图片的《C-13法案》。

81. 在一些法律环境下，现行法律可能足够广泛和灵活，可适用于某些形式的网络暴力，但未必在所有情况下都如此。在没有专门法的情况下，受害人被迫通过拼凑相关罪名起诉施害者，而这些罪名可能不够充分。例如，一些受害人根据与保护隐私或与诽谤相关的法律提出主张。在刑法存在空白的情况下，受害人会设法诉诸民事手段，但这不能让她们充分行使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权利，而且会进一步延续有罪不罚现象。

82. 在许多国家，未经同意在网上传播成年人的亲密图片或性暴露图片，即使图片中包含身份信息，行为本身也不属于非法。在不把这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检察官只能以其他罪名起诉施害者，如跟踪、骚扰、非法监视或传播儿童色情制品。不定为刑事犯罪，受害人就无法保护自己在隐私和尊严方面的人权。即使在刑法将未经同意散播性暴露图片专门规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下，许多这类法律还是存在不足；例如，许多刑法要求出示证据，证明有对受害人造成伤害或精神痛苦的故意，这可能很难证明，从而使定罪较难实现。此外，许多现行法律不处理威胁发布特定图片或视频的行为。

83. 一些国家已经颁布了专门的法律，以处理网上跟踪、网上骚扰和未经同意分享亲密图片的行为，另一些国家则适用其他国内法律，以处理这些罪行。例如，有一个国家将未经同意传播性图片归为家庭暴力相关犯罪的从重处罚情节，这就让家庭暴力伤害、跟踪或违反禁止性禁令等罪名在定罪后接受惩罚成为可能。另一些国家也制定了法律，处理与信通技术相关的犯罪，如未经授权修改或访问数据和通信。

84. 另有一些国家还扩大了法院发布的家庭暴力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使之适用于未经同意散播亲密图片和网络跟踪案件。在其他一些情况下，遭受网上欺凌的受害人有机会请求法院发布针对个人的保护令。一些国家还要求电子服务提供商协助法院查明对网络欺凌负有责任的个人，使受害人能够起诉施害者，要求进行损害赔偿。

85. 即使在专门法律框架业已建立的情况下，法律和监管机制，包括执法人员也不总是训练有素或具备有效执行的能力，原因在于缺少充分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而且普遍认为网上虐待并非严重犯罪。

5. 由民间社会牵头的举措

86. 已经组织了某些由非政府组织牵头的举措，如专门求助热线，以期向遭受网络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持。其中一例是 Access Now 的数字安全热线，⁴⁸ 该热线帮助面临风险的妇女改善数字安全措施，并向已受到攻击的妇女提供反应迅速的紧急援助。这项服务以八种语言一周七天、一天 24 小时提供，以在受理后两小时内回应所有请求为目标。另一事例是设在巴基斯坦的数字权利基金会，⁴⁹ 该基金会通过研究、倡议和提供服务等方式，处理网上骚扰、技术和性别歧视问题。基金会的网络骚扰求助热线是该区域首个专门面向网上骚扰和暴力案件的热线。

⁴⁸ 见 www.accessnow.org/help/。

⁴⁹ 见 <https://digitalrightsfoundation.pk/cyber-harassment-helpline>。

87. 开展了提高认识举措，如设在新德里的非盈利组织“互联网民主项目”。⁵⁰ 该项目提供研究、宣传和空间，支持就网络暴力及其预防措施开展辩论。在德国，强奸危机中心和妇女咨询中心尝试在预防网络暴力方面开展宣传，提供支持和教育。⁵¹ 另一个事例是，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与南亚媒体团结网络联合开展运动，反对对女性记者的网上虐待，并于 2017 年 3 月启动了致力于打击网上骚扰的 ByteBack 运动。⁵² 全球非政府组织网络进步通信协会组织了“结束暴力：妇女的网络权利与安全”项目，侧重对人权活动者和妇女组织进行能力建设，使其更好地在活动中运用技术。

88. 最后(还有很多其他事例)是由加拿大基督教女青年会牵头的“变革项目：为青年妇女创建更安全的数字世界”，旨在防止和消除对青年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该项目还推动拟定了《受信任成年人指南：支持女童和青年妇女网上浏览活动的实用技巧和工具》。⁵³

四. 结论和建议

89. 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完全适用于数字空间和信通技术催生的行动。此外，在线下得到保护的人权和妇女权利在线上也必须得到保护的原则，应当全面融入妇女在生活中免遭新兴形式的网络暴力和信通技术催生的暴力的权利，同时尊重言论自由权、隐私权和数据保护权。鉴于信通技术的特征，应当将其作为工具，加快实现包括性别平等在内的所有人权，增强妇女权能，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

90. 旨在根除对妇女的网络性别暴力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应当在处理妇女面临的结构性歧视、暴力和不平等问题的更广泛的人权框架内拟订，并设法为通过使用信通技术实现性别平等创造有利环境。

91. 要实现上述目标，任何有效应对对妇女网络性别暴力的措施都将要求各国、互联网中介商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接受和落实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关于妇女权利的文书。

A. 对联合国的建议

92. 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应当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下，在工作、报告和建议中进行协调，处理网上侵犯人权这项一般问题和对妇女的网络暴力这项特殊问题。

⁵⁰ 见 <http://internetdemocracy.in>。

⁵¹ 见 www.frauen-gegen-gewalt.de/the-federal-association.html。

⁵² 见 <https://samsn.ifj.org/ifj-byteback-campaign/>。

⁵³ 可查阅 <http://ywacanada.ca/data/documents/00000543.pdf>。

B. 对国家的建议

93. 各国应当认识到，对妇女的网络暴力和由信通技术催生的暴力侵犯了人权，是一种歧视形式和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应当切实适用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94. 各国应当通过批准和执行所有核心人权条约，贯彻在线下得到保护的人权和妇女权利在网上也应得到保护的原则。
95. 各国应当根据尽职原则，出台新的法律和措施，以禁止新兴的网络性别暴力形式。这类法律应当立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适当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和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以及其他全球和区域妇女人权文书，如《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所列的国际妇女人权法和标准。此外，各国应当确保其法律框架充分地保护所有妇女的网上人权，包括在生活中免遭暴力的权利、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隐私权和数据保护权。
96. 各国应当收集和发布关于互联网和信通技术可取得性的数据，按性别分列，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第 1 款采取措施，消除获取技术方面任何形式的性别不平等。
97. 各国还应当提高所有人在使用互联网和信通技术方面的数字技术素养，而不加以性别或基于性别的歧视，并从幼儿教育阶段开始，促进各级教育，包括网络教育中的性别平等。
98. 各国应当就妇女人权，以及对妇女的网络暴力和信通技术催生的暴力问题起草一份决议，并拟订关于中介商在这方面作用的联合国准则。
99. 各国应当根据尽职原则，确保关于互联网中介商的规章尊重国际人权框架，包括工商业与人权方面的框架，这类规章应当明确扩展，以纳入关于禁止网络性别暴力的妇女人权文书。
100. 各国应当确保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发布包含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有害材料，并使这类材料能够紧急清除。各国应当通过或(酌情)调整刑事和民事案由，以将施害者绳之以法。这类立法措施还应当适用于威胁在网上发布有害信息或内容的行为。
101. 各国应当明确禁止对妇女的网络暴力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未经同意散播亲密图片、网络骚扰和跟踪行为。将侵害妇女的网络暴力定为刑事犯罪时，应当包含这类虐待行为的所有要素，包括之后“再次分享”有害内容的行为。威胁传播未经同意的图片必须定为非法，以使辩护律师和检察官能够在实施虐待之前干预和预防。
102. 各国常以性别中性方式对各种网络暴力形式定罪，应当对这些暴力形式适用性别视角，以将它们作为性别暴力行为处理。刑事或民事诉讼请求理由应当能使受害妇女诉诸法律行动，并充分保护她们的隐私，避免妇女受到二次伤害；如果没有这类保护，受害人设法清除内容，则可能欲盖弥彰，承受更大风险。

103. 各国应当为受害人提供诉诸法律的途径和适当的法律援助，以使受害人能够请求法院发布命令，要求互联网中介商配合清除有害内容，而不只是发布临时命令，要求施害者迅速停止散布材料，等待法律案件做出判决。

104. 各国应当允许受害人在家庭法院或民事法院取得保护令(例如，禁止令)，以防止施虐者在未经受害人同意的情况下张贴或分享亲密图片，或者实施其他形式的骚扰或暴力，不论在线上还是线下。

105. 各国应当为治安法官、律师以及所有其他执法人员和第一线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确保他们有能力调查和起诉施害者，并让公众更有信心在网络和信通技术催生的暴力案件中伸张正义。

106. 各国还应当为执法人员制定专门、明确、高效和透明的内部和外部规程及行为准则，处理对妇女的网络暴力，以使执法人员更好地认识到，网络暴力是一种性别暴力形式，有必要严肃应对，并注意心灵创伤问题。

107. 各国应当向网络性别暴力的受害人提供保护措施和服务；其中包括向遭受网上攻击者提供帮助的专门求助热线、庇护所和保护令。

108. 各国应当提供赔偿措施，但不应仅限于补偿。这类措施应当包括各种形式的恢复原状、康复、抵偿和保证不重犯，并综合采取象征性、物质性、个体性和集体性措施，具体依情形和受害人的偏好而定。

109. 各国应当与私营中介商和国家人权机构建立合作，并向处理对妇女的网络暴力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

110. 各国应当在学校和社区内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教育、宣传和性别平等的培训，使用户了解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和信通技术催生的暴力，以预防这类暴力。

111. 各国应当告知儿童和少年，拍摄或允许他人拍摄亲密图片存在风险，并告知他们，传播这类图片是一种性别暴力和犯罪。女童还应当了解社交媒体平台和互联网的安全问题，以及如何在网上保护自己的隐私。

112. 各国应当保证实施有力的数据保护规章，并确保在侵权案件中对数据持有者问责。

113. 各国应当保护和鼓励发展技术，包括在网上保护妇女权利和安全的加密和匿名工具。

114. 各国应当同私营中介商合作，定期在国家一级发布事件报告，并推进设立国家观察处，监测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和信通技术催生的暴力。

C. 对互联网中介商的建议

115. 互联网中介商应当恪守人权在网上也受到保护的原则，自愿接受和适用所有核心国际人权和妇女权利文书，以期促进全面人权保护，实现妇女赋权，并消除数字空间内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在这方面，互联网中介商应当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积极合作，尤其要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国际和区域独立妇女权利机制合作。

116. 中介商应当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和信通技术催生的暴力案件，采用透明的投诉机制。关于举报和请求去除有害内容的政策和程序应当易于获取且透明。中介商还应当发布明确全面的内容审核政策、防止任意审查的人权保障措施，以及透明的审查和申诉程序。

117. 中介商应当以当地语言提供服务条款和举报工具。举报工具应当易于获取、便于使用且容易查找。

118. 中介商应当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确保数据的使用符合国际人权法，并取得数据提供者的完全知情同意。

119. 互联网平台应致力于根除网络性别暴力。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平台应当分配资源，就防范对妇女和女童的信通技术催生的暴力以及促进人权和数字安全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
